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60

## 有關媒體報導臺北地檢署誤銷燬證物乙事，本部回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媒體報導民國102年「北檢爆重大疏失 何智輝貪污證據全燒毀」、「證物全被燒光，是否有裡應外合的內鬼」等事件始末及臺北地檢署當時處理情形，業經該署於今(19)日發布兩份新聞稿對外說明，本部表示尊重。
- 二、然鑑於媒體報導及外界指摘各項疑慮，本部基於檢察行政監督之責，已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本件重啟調查，儘速釐清有無人謀不臧等情事，以昭公信。此外，本部亦將請臺高檢署要求各地檢署應全面清查目前贓證物處理情形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- 三、本部再次重申，各檢察機關應恪盡職責，就贓證物之保管、銷燬等流程應嚴守法定程序，縝密處理，以杜絕一切不法情事；如於贓證物處理過程中，因疏誤致生損害當事人權益或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，均將依法追究，絕不寬貸。